

建设项目（服务）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受托人：浙江建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服务）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浙江建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水口乡片区

2、项目地址：长兴县水口乡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项目工程总投资：1188.7053 万元

5、项目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泵站、渠道、护岸等工程）、农业工程（土地平整、改良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道路、下田坎等工程）。

6、项目负责人：陈浩

7、其他：/

二、招标代理业务的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 ）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 ） 勘察

（ ） 设计，具体包括：

（ √ ） 施工，具体包括：招标代理全过程。

（ ） 监理，具体包括：

（ ） 设备，具体包括：

（ ） 材料，具体包括：

（ ） 其他：服务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 / 。

三、代理业务的内容——代理事项：（双方应明确具体代理事项）

1、拟订招标方案；

- 2、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
- 3、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 4、编制招标文件；
- 5、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 6、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 7、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 8、协助项目合同的签订；
- 9、与项目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四、招标代理时限

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实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 5、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义务

- 1、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施工图等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协助招标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 3、主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及业绩考察；
- 4、审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 5、参与招标活动全过程，包括主持开、评标活动；
- 6、主持签约工作。
- 7、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

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八、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在甲方的配合下认真制定招标工作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代理事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代理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招标内容。

4、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的项目量清单成果允许偏差值控制在 $\pm 3\%$ 以内（本次代理不提供）。

5、依据委托合同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代理事项内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

6、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7、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49000 元。

其中：

1.1 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1.2 交易服务费乙方支付。

2、公证费由乙方支付。

3、其他： / 。

4、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招标工作完成并提交招投标资料（包括评标记录等）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结清。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

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或提交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_____(2)_____

(1) 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招标办壹份，招投标中心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补充条款：无。

甲方：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卢东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建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表

1、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49%收取。
本项目财审审定价格为1188.7053万元，1188.7053万元为招标代理收费计算基数。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招标代理费：

$1000000*1.0\%+4000000*0.7\%+5000000*0.55\%+1887053*0.35\%=72104.69$ 元

折后： $72104.69*0.49=35331.30$ 元

3、按招标公证收费标准及湖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含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收费标准：本项目公证费为4000元，交易服务费为10000元。

4、合计收费为 $35331.30+4000+10000=49331.30$ 元，优惠后49000元。